

中国防痨协会

中防痨发〔2019〕31号

中国防痨协会关于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 理事会结核病基础专业分会 2019 年 换届选举及委员候选人推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防痨协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中国防痨协会有关团体会员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领导及常务理事：

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结核病基础专业分会（以下简称“基础专业分会”）自 2016 年成立已满三年。按照《中国防痨协会章程》和《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2019 年基础专业分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审议修订的《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分支机构换届方案》，基础专业分会拟定于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为进一步增强基础专业分会的影响力，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此次换届选举委员候选人将以推荐和自荐方式产生。各省级防痨协会，中国防痨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领导及常务理事，科研院所，有关中国防痨协会联合体主席团企业会

员单位等，均可推荐基础专业分会委员。同时本届基础专业分会接受优秀个人采用自荐的方式进行推选，个人自荐需要有关领域专家的推荐信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为做好本届基础专业分会换届选举工作，请按照基础专业分会委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推荐委员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一、委员候选人任职条件

（一）推荐委员应为中国防痨协会会员；

（二）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分会各项学术活动，能主动为分会的发展建言献策，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企业和基层（地县级）专业人员可以适当降低；

（四）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五）在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任职不超过2个；

（六）多次缺席基础专业分会活动的委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为新一届委员候选人，如有特殊情况并提交相关说明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保留委员候选人推荐资格。

二、委员推选原则

（一）根据第十一届理事会基础专业分会任职情况，制定各省推荐委员名额，委员分配名额中包括常务委员任职数；委员在满足基本条件情况下，优先考虑连任；各单位/机构推荐或自荐的委员需保证参加基础专业分会活动出席率，如无适合人选或无法保证出席率，可暂不推荐；

（二）基础专业分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将在推荐和自荐委员中

遴选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报大会审议通过，对于上一届委员中积极参加基础分会活动的委员和常务委员优先推荐为新一届常务委员。

三、推荐截止时间

请按照要求（附件 2）填报委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电子版推荐表至指定邮箱 jichufenhui@126.com，邮件主题：基础专业分会+推荐表+单位名称；纸质版邮寄至指定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 155 号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所 6 楼结核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辉，13439843358，010-58900779

邮箱：jichufenhui@126.com

附件：1.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基础专业分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2.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基础专业分会委员推荐（自荐）表



附件 1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基础专业分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省份/单位	委员名额	省份/单位	委员名额
北京	5	海南	3
天津	3	四川	3
河北	3	重庆	3
山西	3	贵州	3
内蒙	3	云南	3
辽宁	3	西藏	3
吉林	3	陕西	3
黑龙江	3	甘肃	3
上海	3	青海	3
江苏	3	宁夏	3
浙江	3	新疆	3
安徽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
福建	3	广西	3
江西	3	香港特别行政区	1
山东	3	澳门特别行政区	1
河南	3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湖北	3	中国防痨协会领导和分支机构	30
湖南	3	自荐	24
广东	3	中国防痨联合体企业单位成员	11
合计	170		

附件 2

中国防痨协会结核病基础专业分会委员推荐（自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党派	现任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本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任职情况 (何年、何届、任何职)							
其他学会任职情况 (何年、何届、任何职)							
电子邮箱				手机号			
微信号				防痨协会会员号			
从事专业、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推荐理由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推荐专家意见 (签名)				中国防痨协会意见 (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